

羅馬書

神的福音

Romans

新約聖經大致可分為三部分，前四卷福音書啓示耶穌基督這個人，第五卷使徒行傳啓示祂團體的身體。這前五卷合起來說到耶穌與教會的歷史，這是新約的第一大部分。

新約的第二大部分是書信，從羅馬書一直到猶大書。前五卷（福音與使徒行傳）述說歷史事實與例證，書信則是對事實的論述與解釋。

新約第三部分當然就是啓示錄了。

書信的第一卷就是羅馬書。這是一本有關福音最有系統和最豐富的論文。保羅曾被分別出來進入 神的福音，他不進入這福音就沒有資格傳這福音。這福音曾在聖經中被衆先知所預言過；這福音不是一個宗教，不是一個學說或教導，這福音乃是一個人：「神的兒子」耶穌基督，這是保羅親身經歷過的一個事實。他在引言（羅一1-17）中說他不以這福音為恥；因它是 神的能力，要那一切相信的進入救恩。只要我們信， 神的義就臨到我們。

羅馬書可分為三部分，從第一章18至第八章末說到福音的供應：這部分先說到神的事情原顯明在人裡面（羅一19），但人將 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受造之物，自以為在知識上沒有 神，就陷入到邪僻的心思裡，做了一切不義的事（羅一28），被 神定罪，落在 神憤怒之下。但如今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顯出來：神預備了主耶穌，祂的義，讓信徒白白稱義（羅三21-511）。不僅是稱義，更要我們成聖（羅五12-813）和得榮（羅八14-39）。

甚麼是稱義呢？就是得以在 神面前如同從來未犯過罪，因為我們有了 神的挽回祭作義，不再恐懼 神的忿怒； 神的義在我們裡面，我們的罪不僅在祂血裡被赦免了，並且也被忘記了。 神已經在祂愛子裡接納了我們，我們還能夠藉著祂的信，有了進入現在所站這恩典中之通路（羅五2；來十19-20），這就是稱義。約伯曾問：「人在 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？」（伯九2）「神使那不知罪的，為我們做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 神的義。」（林後五21）外邦先知巴蘭被摩押王巴勒找去咒詛以色列民，但 神化咒詛為祝福，說：「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。」（民廿三21）今天對我們蒙恩人亦是如此。我們雖然仍是那舊人，但卻有一個新生命。主為義，向著父而去（約十六10），祂是惟一能站在 神前之人，祂的義使祂有資格成為我們的代罪者。「但你們得以在基督耶穌裡，是出於祂。祂從 神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和公義、和聖潔、和救贖。」（林前一30）我們因著與基督聯合，我們就成了義，所以「義」或「稱義」並非理論或一種教訓，而是一個人，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。

甚麼是成聖呢？成聖就是「分別歸 神」，過一種活在 神前聖潔的生活。我

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（同死），主的血為我們稱義，祂的十字架為我們成聖。因我們已死，所以我們無從改變，而是替代或變換成基督為我們活，整個生命因主而變換，這就是成聖。我們相信已經與基督同釘，所以成聖也是因著信。

神並不僅滿足我們於稱義和成聖，祂更要我們得榮。甚麼是得榮呢？就是祂要變化我們，使我們和祂兒子的形像相似。榮耀乃是 神的顯出。甚麼時候，我們被神作工到變化更新：基督的生命在人裡面成長； 神從信徒身上被顯出，那裡就有榮耀。聖靈像刺繡的工人，將基督刺繡並組織在人裡面，我們被 神作工，我們才會得著榮耀。

從第九至十一章，講到 神福音揀選的計畫和目的。先是猶太人後是外邦人，然後又回到猶太人。福音的目的，乃是基督在萬有中居首位。

第三部分從第十二章至第十六章講到福音的能力和結果。眾信徒成了一個團體的身體，經過變化更新，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我們。不僅廣傳福音，直到地極，並顯明永古隱藏不言奧祕的啟示。

本書約寫於主後57-58年，是在保羅第三次旅程經哥林多時（徒十九21），住在該猶家（林前一14），由德丟代筆（羅十六22-23），並由堅革哩（在哥林多東面不遠之海港）教會之女執事非比帶往羅馬教會。